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及兼任（代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

貳、甄選類別專長項目：

- 一、 本次甄選缺額係以 **111 學年度** 新生班級數為預估依據，實際缺額仍需以縣府核定之教師員額編制表為主。
- 二、 如遇核定員額較預定甄選員額為少時，依各甄選類別之錄取排序依序錄取，因各種聘任原因消滅時，依錄取成績最低者依序通知列入備取，原備取人員則改依成績排序排於原錄取人員且改列備取人員之後排序備取，不得異議；如遇棄權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得由備取候用名單依序通知遞補；如第 3 階段招考未補足缺額，得視需要以第 3 階段招考資格條件公告辦理後續招考。
- 三、 實際佔缺由本校依縣府核定各缺別之核定數於敘薪函中註記。

編號	科 別	正取	備	註
1	普通班 代理教師	2 名	本職缺由芳苑國小視校務需求安排擔任班級導師或辦理行政事務。	
2	普通班 英語科(專長) 代理教師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人員除須具備各階段報名資格外，另需符合下列 <u>5 款條件之一</u>：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通過教育部民國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 b.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以及國小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c.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以上(含 B2)者。(請依 104.5 修正版) d. 經縣市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e. 取得英語加註專長證書者。 2. 本職缺需擔當芳苑國小及 新生國小 兩校英語科教學與相關英語推動工作。 	
3	特教班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2 名	本職缺係不分類巡迴輔導班編制，除負責芳苑國小不分類特教生教學輔導與特教行政業務外，尚須巡迴輔導芳苑鄉或大城鄉學校不分類特教生。	
4	兼任(代課) 教師	一般專長 1 名 英語專長 1 名 藝文專長 1 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專長教師除上午授課外，下午擔任課後照顧老師，每週約 18-22 堂課。 2. 英語專長教師除上午安排英語科教學外尚須兼任其他課程，下午擔任課後照顧老師，每週約 18-22 堂課。 3. 藝文專長教師，每週約 6-8 堂課。 4. 上述實際授課節數由本校視需求排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理(課)原因消失，代理(課)教師應無條件自動離職，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補助。 2. 代理教師一律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惟未具各該科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 8 成支給；代課教師每節鐘點費 320 元。聘期依彰化縣政府規定配合調整。 3. 各甄選類別得備取若干名，錄取標準由甄選委員會決議之，候用期限至 112 年 4 月 1 日止，若有棄權未報到者或本校於該期間新增同類科職缺，得通知候用人員依序遞補。 				

參、報名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無教師法第 14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
- (二)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情事者。

二、各階段報考資格

- (一) 第一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 第二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 第三階段招考：持有各該類別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或大學畢業領有證書者。
- (四) 持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五) 報名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肆、報名、甄試、榜示、錄取報到日期：

第1階段招考：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 30 分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2階段招考：

【因第1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缺額時，於本校網站及介聘天地公告進行2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1 年 6 月 3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第3階段招考：

【因第2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尚有缺額時，於本校網站及介聘天地公告進行3招甄試作業】

報名日期	甄試日期	榜示日期	錄取報到日期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11 時	111 年 7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甄試當日下午 6 時前公布，請自行查閱錄取名單，不另行通知。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至 12 時，逾時以棄權論，不得異議。

伍、報名方式：

採現場親自報名，檢同有關證件報名，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陸、報名應繳表件：(免繳報名費)

- 一、報名表。
- 二、繳交學歷及有關證件正本(查驗後發還)及影印本(一律以 A4 規格白紙影印)

- (一) 國民身分證。
- (二) 國民小學合格教師資格或其他證書。
- (三) 學經歷證件：最高學歷文憑或畢業證書、服務年資證明（無則免）、男性需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
- (四) 教學專長、特殊表現之證明或作品（無則免）。

捌、甄試方式：

編號	科別	教學演示 50 % (10 分鐘)	口試 50% (5 分鐘)
1	普通班 代理教師	數學(六年級下學期，南一，單元：如何解題)	包含教育理念、班級經營、報考類別專業科目教學知能、表達能力、儀容舉止、教學檔案及臨場反應……等。
2	普通班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英語 (版本、單元自選)	
3	特教班 代理教師 (身心障礙類)	請自編課程	
4	兼任(代課)教師	請依應試專長自編課程	

1. 成績計算方式：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各佔總錄取分數 50%，計算方式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總計 100 分，以總成績最優者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甄選委員會依教學年資、學經歷等決定之。

2. 線上口試、教學演示如遇不可抗力情事中斷，由甄選委員會逕為適當處置。

3. 甄選過程必要時得予以錄影。

玖、成績複查：

- 一、如欲複查成績請於 111 年 7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9 時 30 分，持身分證明文件至芳苑國小人事室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每人以一次為限。
- 二、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拾、放榜公告及錄取報到：

錄取名單於本校網站及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 (<https://volunteer.chc.edu.tw/boe/>) 公布，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任何異議。各錄取人員請攜帶身分證、教師證書及學經歷證件正影本各一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親洽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於 111 年 7 月 11 日（星期一）前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繳交證件、體檢表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報到後尚須經錄取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始予以正式錄取聘用。

拾壹、注意事項：

- 一、如遇天然災害、不可抗拒之因素或防疫需求，而導致上述報名、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相關訊息悉公布於本校網站。

- 二、應試者如因居家隔離等情事需改採線上甄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人事室申請(信箱：fyes016@fyes.chc.edu.tw 電話：04-8983993 分機 16)。
- 三、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偽造或不實者，取消甄選、錄取及聘用資格，法律責任由應試者自行負責。
- 四、代理教師職缺應專任，非經本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五、為維護教學品質，未經學校許可，請勿中途辭聘。
- 六、代理教師職缺應擔負指導學生參與各項與教學相關之比賽，不得異議。
- 七、聘用期間內，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或無法勝任教學工作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之，不得異議。
- 八、原錄取人員如因主管機關核定變更或學校減班等原因致須減少聘用代理教師員額時，則按變更後代理教師員額依錄取順序辦理聘用，因此未獲聘用或須辭聘者，不得異議。
- 九、疑義查詢電話：04-8983993 分機 16。
申訴信箱：fyes016@fyes.chc.edu.tw。

拾貳、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及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考前已詳閱甄選簡章之規定，願意遵守並自願切結如下：

- 一、本人確無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情事（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
- 二、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
- 三、報考證件或資料無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如有違反上述各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此 致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及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委員會

切 結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代理及兼任（代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請勾選報名類別：(擇一勾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代理教師 2.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英語科(專長)代理教師 3.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班代理教師(身心障礙類) 4. <input type="checkbox"/> 兼任(代課)教師(一般/英語/藝文專長)					應試備註：(由甄試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階段 編號：_____					
姓名		生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請黏貼二吋相片			
e-mail					聯絡電話					
學 歷	就讀學校				畢業系所					
	大學									
	研究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2				4					
合格教師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行政或刑事罰責應自行負責。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_____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input type="checkbox"/> (1)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兩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報名委託書(正本，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非本人報名者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3)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教師資格檢定及格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 實習教師證書及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複檢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切結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8) 張貼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乙張 <input type="checkbox"/> (9) 其他證明文件：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